

北京科技大学教务处

校教发〔2011〕47号

北京科技大学研究型教学示范课建设规范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研究型教学示范课建设的目的是在现代教育思想理念指导下,通过教学内容、教学方式、考核方式等的改革,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,达到激发学生探究性主动学习热情的目的。

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研究型教学示范课建设和验收。

第二章 教学内容

第三条 教师结合自己的科研成果和现代科技文化发展的趋势,及时更新教学内容,将前沿科技成果引入课堂。

第四条 教师重在讲思路、重点和难点,引导学生主动思考。

第五条 形成教材、习题(思考题)、参考书、文献资料等教学资料体系。

第三章 教学方式

第六条 教师注重将研究的思想和方法渗透到教学中,加强对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。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对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。

第七条 根据课程特点采用启发式、研讨式、互动式、案例式等

多种教学方式。课堂讨论时间不少于总学时数的 20%。

第八条 建设研究型教学课程所需要的网络教学资源，充分利用现代通讯手段加强与学生课外互动交流。

第四章 课程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

第九条 教师以习题、大作业、课程论文、专题讨论等方式设计作业，规范作业管理，注重过程性评价，引导学生主动消化和扩展所学知识，提高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。

第十条 学生的课程考核主要以教师对学生的过程性评价为依据，采取合理而有效的方式进行量化，平时成绩所占比例不低于 50%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